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466號

原告 諾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鴻

被告 陳妍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60元，及自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7,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車輛委修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委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洪雅玲